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24〕97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2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医院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以及尚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依法由河南大学所有的科技成果，按照河南大学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包括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等方式。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

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医院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医院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领导班子副职领导

下设办公室：科研部

办公室主任：科研部主任

成 员： 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项目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六条 医院科研部是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代表医院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管理，负责对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无形资产出资入股事宜进行审核报批。

第八条 成果转化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代表医院和相关权利人持有和运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

第九条 各科室（含科研机构，下略）是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应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整体

发展规划中，负责对成果转化项目的转化方式、评估结果、定价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通过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及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科技成果通过排他许可、独占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由医院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通过普通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以及通过转让方式转化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协议定价应在医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为 15 日。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确定价格的，应按照技术交易市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按下列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一）许可、转让项目，定价 20 万元以下，科研部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定价 20 万元（含）以上，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医院党委会审批。

（二）作价投资项目，定价 20 万元以下，由科研部会同国资办审查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定价 20 万元（含）以上，经科研部审议通过后，下发到各科室讨论后，经领导小组审议再由医院党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按要求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办理成果许可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四条 医院通过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生态，探索行政管理与市场运营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队伍，提升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医院坚持质量优先，以转化为导向，通过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服务、高价值专利培育、重大项目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提升成果质量，促进转化运用。

第十六条 医院通过财政拨款、经营性收入、转化收益等多种渠道筹措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第十七条 医院积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通过收益分享机制，将第三方服务机构打造成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重要补充。

第十八条 医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的积极性，引育并举建设兼具科技、

管理、法律、财务和市场等知识和服务能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十九条 医院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对科室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由医院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扣除评估费、税费、服务费以及经认定可扣除的专利费用等直接成本，净收益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许可或转让方式获得的现金净收益，10%由医院统筹；原则上 85%奖励对完成、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下简称完成人团队），5%由完成人团队所在科室统筹。

（二）作价投资方式获得的股权，10%属于医院；原则上 85%奖励完成人团队，5%属于完成人团队所在科室。属于医院和科室的股权统一由医院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持，股权退出后的净收益上交医院后按原有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中介机构等通过提供中介服务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提取不超过该项目转化收益的 10%作为服务费，服务费可以计入直接成本扣除，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净收益的奖励可由完成人选择以下两种或一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自行确定：

（一）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二）用作科研启动经费，按医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完成人团队中包含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还要遵守干部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资金到医院后，完成人团队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情况对奖励进行分配，现金奖励信息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六章 责任与要求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医院拥有所有权的科技成果私自转化，否则医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存在利益关联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如实披露关联信息，以转让方式实施的应当在技术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或拍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协议定价公示和现金奖励公示有异议的，须实名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由科研部组织调查，视调查结果报领导小组或党委会审议后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化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防工业科技成果民用转化的，符合条件的按照保密工作程序进行解密后，按本办法规定实施转化。未经解密的国防工业科技成果不得向民用领域转化。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兼职兼薪、离岗创业及在岗创业的审批事项，按医院和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本办法执行民主决策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牟取非法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